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11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2026. 11. 12 14: 5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

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优化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基本信息

1.注册发行主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可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利率：最终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偿还到期中期票据、偿还一般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预计在取得注册通知书后 2 年内分期发行。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增信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信用发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每期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注册发行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稳定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遵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件，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龙建董发〔2023〕34 号），公司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再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中名国成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2008 年，于 2020 年 12 月转制设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已完成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名国成共有合伙人 95 名，注册会计师 55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3 名;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0,162.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122.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964.51 万元；2026 年出具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报表审计客

户 18 家，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本公司同行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名国成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留存额 5,015.12 万元，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10,015.12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等有关规定。中名国成近三年未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中名国成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中名国成为本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角色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健	2004 年	2025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娜	2019 年	2022 年	202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薛东升	2008 年	2009 年	2025 年

张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非无保留意见）。

代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无保留意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标准无保留意见）。

薛东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标准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标准无保留意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健、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娜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东升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均为警示函）、纪律处分0次（通报批评）、刑事处罚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均发生在其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不涉及其在中名国成执业期间的行为，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不影响其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专业胜任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薛东升	2023-05-17	出具警示函	山东证监局	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相关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
2	薛东升	2024-04-11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识别与评估、存货、在建工程、函证、质量控制等程序执行不到位（沪证监决〔2024〕138号）

（三）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项目合伙人张健、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东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

立性的利害关系。中名国成已书面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不更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组全体成员执行本项目期间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审计费用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00 万元（含税）（不含税 100.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 69.00 万元（含税）（不含税 65.0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37.00 万元（含税）（不含税 34.91 万元）。系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合并范围、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年的 114.48 万元（含税）下降 7.41%。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5 年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审亚太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名国成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沟通，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议案 3: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的议案

“十五五”时期是集团奋进千亿新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是公司推动“新龙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公司“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立足公司新的历史方位，以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系统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对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聚力建设现代新国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关于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建股份“十五五”规划纲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